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供參考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是港幣3,100萬元至港幣3,600萬元之間，相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900萬元。

董事會認為從虧損到溢利的逆轉主要歸因於：

- (i) 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所提供的政府補貼；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較上年減少，這是由於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部門的業績有所改善；
- (iii) 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而上年度則為公平值損失；
- (iv) 本年度錄得淨匯兌收益而上年度則為淨匯兌損失；

- (v) 本年度撥回存貨撥備而上年度則為存貨撥備；及
- (vi)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經營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亦可能會作出所需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將於2021年6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